

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在校成績證明文件黏貼用紙 (送各甄選學校審查)

報名序號		考生姓名		校系科 (組)、學程 代 碼	甄選學校 代 碼	系科(組)、學程 代 碼
			(正楷書寫, 請勿潦草)			

【專門學程學分數或時數】 (限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)

高一上學期	高一下學期	高二上學期	高二下學期	高三上學期	總 計	教 務 處 簽 章
小時 學分	小時 學分	小時 學分	小時 學分	小時 學分	小時 學分	

請將**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(A4)**【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只需列有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各學期成績、非應屆畢業生需列有就讀高職學校期間之各學期成績】及**已修專門學程學分(時數)成績證明正本**(限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)依序裝訂於本頁之後。

繳交在校成績證明書正本、
學分(時數)證明正本或其它成績證明影印本

請依序裝訂於本頁

證明書太大張時，請摺疊裝釘或黏貼於本頁之上(後)

考生簽名：_____